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楠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宋丽红　　（签字）

项目负责人：武雅楠

报告编制人：刘子厚、叶珈琪

建设单位：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51800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1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C栋C1栋一层厂房，二层厂房，C2栋7层，第1层A区，C1、C2栋7层办公室，B105-26号高科技厂房III段1-2号楼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51800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510

表一、项目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7">建设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1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C3 栋</td><td>邮编</td><td colspan="2">518000</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6">主要从事特种合成布料生产</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扩建生产特种合成布料 200 万米/年，扩建后全厂生产特种合成布料 2000 万米/年</td></tr>
<tr><td>环评核准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扩建生产特种合成布料 200 万米/年，扩建后全厂生产特种合成布料 2000 万米/年</td></tr>
<tr><td>实际建成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扩建生产特种合成布料 0 万米/年，扩建后全厂生产特种合成布料 1800 万米/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1 年 9 月</td><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5 月 1 日</td></tr>
<tr><td>投入试生产时间</td><td>2026 年 9 月 8 日</td><td col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9 月 9 日~10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td><td>文号</td><td>深环福批〔2021〕000012 号</td><td>时间</td><td colspan="2">2021 年 12 月 9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6">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智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智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内容</td><td colspan="6">利用现有厂房新增一个危废暂存间，原有特种合成布料产线工艺升级，新增一台布料自动拼接机和激光洗辊机</td></tr>
<tr><td>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td><td colspan="6">扩建环评申报新增的特种合成布料粘合线未建设，拟增加的产能未增加，也不再计划增加。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调整至 C2 栋 1 层，所用位置为企业限制空间，在园区内，未新增用地。
项目原有的已验收特种合成布料产线部分工艺升级，分别为①缝合工艺原为线缝工艺，新增了一台布料自动拼接机，采用超声波焊接工艺和激光切割工艺；②粘合线的辊轴清洗原为 NMP 清洗剂清洗，使用低挥发的 NxG 溶剂替代高挥发的 NMP 清洗剂，并新增一台激光洗辊机，利用高能脉冲激光束对辊轴进行非接触式清洗，无需使用额外的清洗剂。</td></tr>
</table>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468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8.5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2）《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6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5日印发；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印发；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472-2024）》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公布； 7）《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深环规〔2022〕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4月22日印发； 8）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736263110900 1R。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评报告表、相应批复文件列出的标准，结合排污许可证进行校核。本次验收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排放验收标准** 本项目水污染物验收标准与环评一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涉及的废气为 C3 栋 1 层特种布料生产车间的生产废气（粘合线胶水有机废气、设备擦拭清洁有机废气、辊轴清洗有机废气、激光切割颗粒物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2。本项目 DA002 的大气污染物验收标准根据环评和排污许可确定如下： VOCs、NMHC 有组织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				

化碳和颗粒物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3、噪声排放验收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验收标准与环评一致：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厂界四周的金花路、桃花路、黄槐道和平冠道均为城市次干路，故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环评标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

验收执行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有关规定。

表1-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20m）*	厂界监控浓度
		氮氧化物	120 mg/m^3	1.8 kg/h	0.12 mg/m^3
		二氧化硫	500 mg/m^3	6.0 kg/h	0.4 mg/m^3
		一氧化碳	1000 mg/m^3	120 kg/h	8 mg/m^3
		颗粒物	120 mg/m^3	9.5 kg/h	1 mg/m^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4.0 mg/m^3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5">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和表 3 标准</td><td>污染物</td><td colspan="3">最高允许浓度限值</td></tr>
<tr><td>TVOC</td><td colspan="3">100 mg/m³</td></tr>
<tr><td>非甲烷总烃（NMHC）</td><td colspan="3">80 mg/m³</td></tr>
<tr><td>污染物</td><td>排放限值</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
<tr><td rowspan="2">NMHC</td><td>6 mg/m³</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td>20 mg/m³</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r><td rowspan="5">污水、废水</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 rowspan="5">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项目</td><td colspan="3">排放限值</td></tr>
<tr><td>COD（mg/L）</td><td colspan="3">≤500 mg/L</td></tr>
<tr><td>BOD_5（mg/L）</td><td colspan="3">≤300 mg/L</td></tr>
<tr><td>NH_3-N（mg/L）</td><td colspan="3">-</td></tr>
<tr><td>SS（mg/L）</td><td colspan="3">≤400 mg/L</td></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colspan="2"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 colspan="2">夜间</td></tr>
<tr><td>4 类</td><td>70 dB(A)</td><td colspan="2">55 dB(A)</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6">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td></tr>
</table>
注：*项目实验废气排气筒高度不能够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表中已折算为排放速率限值的50%。
</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府〔2021〕71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重金属等。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d></tr>
</table>

	废气：项目改扩建后全厂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1.502t/a，改扩建后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减少，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根据环评报告，DA002 排放的 VOCs 总量为 0.585 t/a。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建设过程

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1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C3栋，从事特种合成布料生产。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新建一条年产200万米特种合成布料的粘合线，并划分一个区域新增一间危废暂存间，项目于2021年12月9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关于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福批〔2021〕000012号）。园区现有环保手续如下：

表2-1 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时间	环保批文	环评批复主要产品	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备注
2013年9月30日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福环批[2013]400375号）	按照申报的工艺生产特种合成布料、电线组件、电线、电线连接器、滤袋、滤筒、膨体四氟板状垫片、纤维编织盘根产品、硬盘过滤产品、通气过滤产品，年产量1200万米、162432件、165765.5米、187500个、73000条、150000只、135447片、6000公斤、118234千个、550千个	2013年11月8日通过环保验收，文号：深福环验字[2013]第0359号	/
2019年11月20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福环批〔2019〕400023号）	从事特种合成布料、密封条胶带、电线组件、电线、电线连接器、滤袋、滤筒、膨体四氟板状垫片、纤维编织盘根产品、通气过滤产品	2020年5月20日通过环保验收	特种合成布料总产能为1800万米/年
2021年12月9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关于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福批【2021】000012号）	拟增加一条特种合成布料粘合线，特种合成布料在现有1800万米/年产量基础上增加200万米/年，并在C3栋2层划分一个区域用于暂存废胶水、含有机物的废空容器、废抹布、手套，同时撤销通气过滤产品生产	本次验收	特种合成布料粘合线未建设，也不再建设，产能不增加，通气过滤产品已撤销，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调整至C2栋1层
2026年8月	区域环评清单登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	原有特种合成布料产线工艺升级，缝合工艺增加超声波焊接工艺（配套激光切割），粘合工艺中的辊轴清洗增加激光清洗工艺，原高挥发的NMP清洗	本次验收	原有已验收的特种合成布料产线部分工艺升级，不增加产能

		剂更换为低挥发的 NxG 溶剂，与激光清洗交替使用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特种布料粘合线未建设。由于保税区内危险废物转运需按额度分配，厂内危废暂存周期偶尔延长，导致危废暂存间的空间需求增加，故利用C2栋1层闲置空间新增了一个危废暂存间。

2026年7月，因产品品质升级需要，C3栋1层原有的特种合成布料产线进行了部分工艺的升级，不涉及原有产能的变化，升级工艺包括①辊轴清洗工艺由原来的NMP清洗剂清洗升级为一部分使用低挥发的TamiSolve® NxG 试剂清洗，清洗过程中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更少，一部分使用激光洗辊机清洗，无需额外使用有机溶剂；②布料粘合工艺原使用线缝工艺，配有三台线缝机，现将其中一台升级为超声波焊接工艺，配套激光切割。以上建设内容不涉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年版）》（深环规[2026]1号），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及周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中的ZD08FBC01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由于新增的激光清洗机产生的废气新增了污染物种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于2026年8月27日办理了区域环评清单管理相关手续，在福田区企业服务平台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情况见附件2。项目于2026年9月8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300736263110900 1R。

2025年5月1日新增的危废间和特种合成布料产线工艺升级开始建设；2026年8月30日危废暂存间及升级的设备（含环保设施）竣工。

2026年9月8日~12月20日，对项目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在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在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6年9月9日~10日委托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本次验收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1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C栋，主要从事特种合成布料生产，建设内容包括C2栋1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C3栋一层特种合成布料产线的工艺升级。本次验收内容为依据《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清单登记）确定的生产内容及规模：原有特种合成布料产线粘合线工艺升级，新增的危废暂存间，及上述生产内容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和放射性污染的建设内容，如有需要应按规定另行申报验收。

3、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1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C 栋（C1~C3 连体建筑），C1 和 C2 有 7 层，C3 有 5 层，本次验收涉及 C2 栋 1 层和 C3 栋 1 层。项目东面临黄槐道，隔路约 46m 处为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南面临桃花路，隔路约 84m 为深圳河；西面临平冠道，隔路约 34m 处为普洛斯中宝物流大厦、隔路约 38m 处为深装总大厦；北面临金花路，隔路约 38m 处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连体建筑。项目周边四至情况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北侧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连体建筑	东侧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西侧普洛斯中宝物流大厦和深装总大厦	南侧深圳河
图 2-2 项目四至现状图	


红花路
市花路
港安大厦
深福保盈福大厦
市花路
福保路
福田区
金花路
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
市花路
金花路
深装总大厦
深装总大厦
鑫瑞科科技大厦
普洛斯中宝物流大厦
桃花路
C3
C2
C1
福保路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万利工业大厦
巡逻路
桃花路
深圳河
深圳河
本项目范围
20米
1:4,170

图2-3 项目四至图

4、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1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C 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也未发现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不在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项目验收时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1 和图 2-4。

表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变化情况
中信城开·红树湾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	313	新增
红树福苑	师生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北	320	与环评一致
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幼儿园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北	319	与环评一致
福保桂花苑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北	457	与环评一致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福苑)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北	379	与环评一致
自由港湾公寓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北	457	与环评一致
深圳河	河流	地表水环境	GB3838-2002 V 类	南	84	与环评一致



图2-4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5、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主要涉及 C3-1F 的特种合成布料车间和 C2-1F 新增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平面布置见图 2-5。

涉及生产机密，公示稿删除相关内容。

图 2-5 项目平面布置图

6、建设内容

根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建了一个危废暂存间，对现有的特种合成布料产线部分工艺进行了升级。

验收时项目主要生产厂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主要建设工程内容、生产内容及规模、项目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较环评时对比情况如下：

（1）主要建设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具体如下：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验收时建设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C3-1F	原有已验收特种合成布料产线新增超声波缝合工艺和激光洗辊工艺，不涉及产能变化。（**区域环评清单登记建设内容**）	原有特种合成布料产线（产能约为 1800 万米/年）新增超声波缝合工艺和激光洗辊工艺，不涉及产能变化	原有已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已办理区域环评清单登记，已办理排污许可变更
	C3-2F	新增危废暂存区	新增危废暂存区调整至 C2-1F 空闲区域	危废暂存区建设位置调整，调整范围在园区内，不新增用地范围
	C3-3F	新增一条粘合线，特种合成布料产能增加 200 万米/年，取消展区，其余不变	未建设	由于公司业务调整，拟新增的粘合线未建设，拟使用的车间现空置，无其他建设计划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区域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由区域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应	由区域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粘合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原有UV光解②+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扩建项目拟新增的粘合线未建设且不再建设，因此原计划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也取消
		/	C3-1F原有的特种合成布料产线部分工艺升级，产生的工艺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废气，分别经设备端的配备的活性炭吸附过滤器预处理后，与粘合线废气、设备擦拭废气等一起经管道收集至原有UV光解②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放	原有已验收项目变动内容，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已办理排污许可变更
	生产废水	粘合线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	扩建项目拟新增的粘合线未建设且不再建设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收集与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收集与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降噪	隔声、减振、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原有危废暂存间位于C3栋西侧，本次扩建在C3栋F3层新增危废暂存间	新增的危废暂存间位置调整至C2-1F空闲区域	废暂存区建设位置调整，调整范围在园区内，不新增用地范围
储运工程	FAB原料存放区	依托原有项目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2）性质与规模

项目生产性质不变，从事特种合成布料生产，拟新增的粘合线已取消，不再建设，现有产线部分工艺升级，不涉及产能的变化，设计产能与实际建成产能见下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扩建前产能（万米/年）	环评时产能（万米/年）		验收时产能（万米/年）		变化情况
			扩建产能	扩建后全厂总产能	扩建产能	扩建后全厂总产能	
1	特种合成布料	1800	200	2000	0	1800	与区域环评清单登记一致

（3）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使用原辅料情况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变化情况

涉及生产机密，公示稿删除相关内容。

（4）主要使用设备变化情况

本次验收主要涉及C3-1F的特种布料合成车间，经调查，设备变化情况如下：

表 2-6 特种布料合成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涉及生产机密，公示稿删除相关内容。

（5）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仅涉及 C3-1F 的特种布料合成车间，根据 2026 年 8 月 27 日办理的区域环评清单管理相关手续对小卷缝合工艺和辊轴清洗工艺进行了升级，具体如下：

涉及生产机密，公示稿删除相关内容。

（6）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验收的缝合、粘合和辊轴清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固体废物等，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主要成分	来源
废气	辊轴清洗废气	VOCs、NMHC、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颗粒物	粘合工序辊轴清洗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缝合工序激光切割

	设备擦拭废气	VOCs	设备擦拭
废水	辊轴清洗废水	COD、BOD_5、NH_3-N、动植物油、石油类、TP、TN、SS	辊轴清洗
	生活污水	NH_3-N、SS、BOD_5、COD、TP、TN	员工生活
固废	危险废物	含有机物废空容器	粘合工序
		废粘合剂	
		废抹布、手套	设备清洁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废纸筒	缝合工序
		废布料边角料	
	生活垃圾	一般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粉碎机、压缩空气系统等

（7）环保措施建设变动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缝合工艺和辊轴工艺升级后产生的激光切割废气和激光洗辊废气分别经设备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接入原有废气收集管道收集至现有的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DA002 有组织排放，与区域环评清单管理登记内容一致。扩建环评拟建的粘合线已取消，因此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也未建设。

2）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3）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项目新增的危废暂存间位置调整至 C2-1F，暂存存储能力满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5）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

表 2-8 主要环保措施设施投资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	措施	环评阶段（万元）	验收阶段（万元）	变化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3 台活性炭吸附过滤器	3	25	新升级的布料自动拼接机和激光洗辊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备

2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	/
3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2	/	未新增产线，无对应噪声防治措施
4	生活垃圾收集措施	依托原有项目，固体废物收集桶（垃圾桶）	/	/	无变化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原有项目，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	/	/	无变化
6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分类收集并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30	40	建设标准提高因此费用增加
合计			35	65	工艺升级导致设备成本增加，危废间建设费用增加，实际投入增加了 30 万元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厂共有工作人员400人，本次验收的特种合成布料车间（C3-1F）工作人员约29人，班次根据生产情况为一天两班次，每班次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330天，年生产时间5280小时。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对企业的调查，对照《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建设内容，验收期间变化内容如下：

扩建环评申报新增的特种合成布料粘合线未建设，拟增加的产能未增加，也不再计划增加；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调整至C2栋1层，所用位置为企业闲置空间，在现有厂房内，未新增用地；

原有C3F1粘合线的缝合工艺和洗辊工艺升级与区域环评清单登记信息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 2-9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688 号变动相符性分析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没有发生改变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此类情况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此类情况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没有发生变化，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化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没有发生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	不属于

护措施	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措施没有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没有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没有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均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降低，不涉及此项内容	不属于

项目原有的已验收特种合成布料产线部分工艺升级，分别为①缝合工艺原为线缝工艺，新增了一台布料自动拼接机，采用超声波焊接工艺和激光切割工艺；②粘合线的辊轴清洗原为 NMP 清洗剂清洗，使用低挥发的 NxG 溶剂替代高挥发的 NMP 清洗剂，并新增一台激光洗辊机，利用高能脉冲激光束对辊轴进行非接触式清洗，无需使用额外的清洗剂。上述工艺升级不增加产能，全厂特种合成布料产能仍为 1800 万米/年。上述建设内容不涉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 年版）》（深环规[2026]1 号），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及周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中的 ZD08FB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由于新增的激光清洗机产生的废气新增了污染物种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区域环评清单管理相关手续，在福田区企业服务平台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情况见附件 2。项目

于 2026 年 9 月 8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300736263110900 1R。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水、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辊轴清洗废水：

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项目辊轴清洗废水收集后按废液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暂存依托项目现有设施。经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废水罐所在区域已建设导流槽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配备有应急泵。根据项目生产废水拉运登记表，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厂内其他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30 吨/月，本项目辊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5 吨/月，收集罐总容量为 12 t，每周转移 1~2 次，收集罐容量满足废水收集需要。

表 3-1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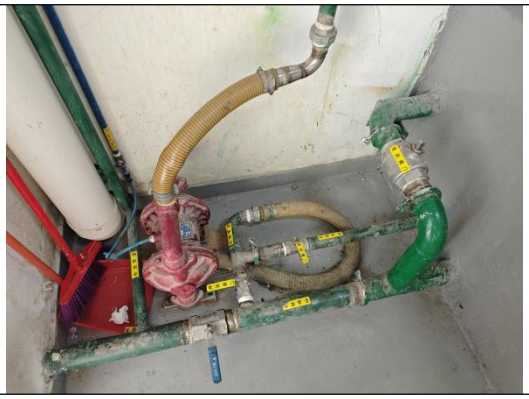
废水类型	处理方式	设计产生量（吨/年）	验收时废水产生量（吨/月）
辊轴清洗废水	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116.6	0.5





辊轴清洗废水收集管道





废水暂存间

图 3-1 辊轴清洗废水收集和暂存设施图

2、废气处理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涉及的生产废气为C3F1车间粘合线的生产废气，包括布料自动拼接机的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激光洗辊机和NxG溶剂洗辊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NMHC、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颗粒物）。

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产生与排放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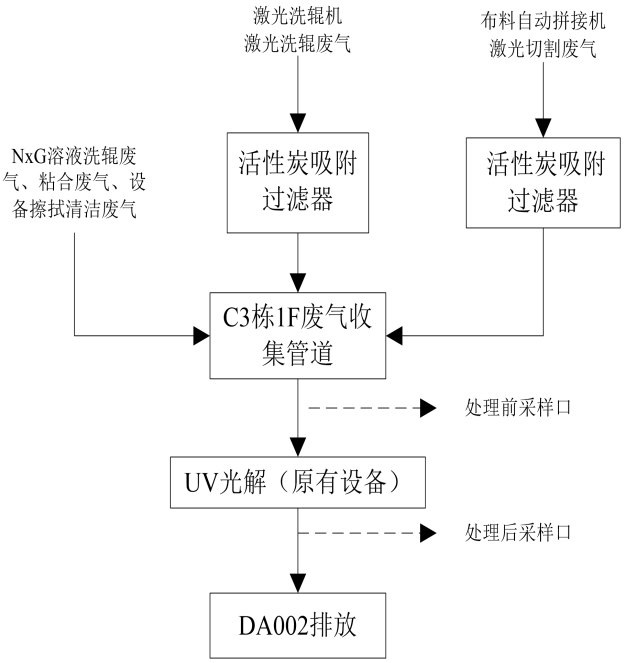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产生与排放关系图

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配套的活性炭废气过滤装置处理后，再接入现有废气管道收集至现有的UV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DA002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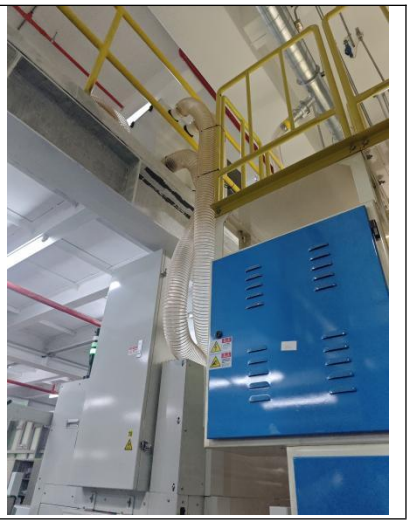


图 3-3 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图

激光洗辊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管道与设备直连，配套有含活性炭的废气过滤器，废气经过滤后再接入现有废气收集管道经现有的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DA002 有组织排放。NxG 溶剂洗辊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现有的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DA002 有组织排放。



图 3-4 激光洗辊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图

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原有的 UV 光解②，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为 DA00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企业内部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车间	治理措施	风机风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DA002	VOCs、NMHC、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颗粒物	C3-1F 栋特种合成布料生产车间	活性炭吸附过滤+UV 光解	50000	36

项目原有 UV 光解设施和 DA002 排放口现状如下：



DA002 排放口



UV 光解设备

图 3-5 原有 UV 光解设施和 DA002 现场图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包括激光洗辊机、压缩空气系统、风机、粘合线等，企业在采购时已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墙体、隔声门窗降噪，放置于厂房顶楼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均已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深圳市金属回收公司兴旺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危废暂存间已落实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均放置于防腐防渗托盘上，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项目调试期间危废转运台账，项目危险废物具体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表 3-3 项目本次验收时危险废物具体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设计产生量（t/a）	验收产生量（t/月）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含有机物废空容器	900-041-49	生产	液态	桶装	10.6	0.8	置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袋装	0.06	0（暂未更换）	
3	废UV灯管	900-023-29				0.2	0.1	
4	废粘合剂	900-014-13	生产	液态	桶装	50	6	
5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生产	固态	袋装/桶装	8	0.7	
6	辊轴清洗	900-404-06	生产	液态	桶装	116.6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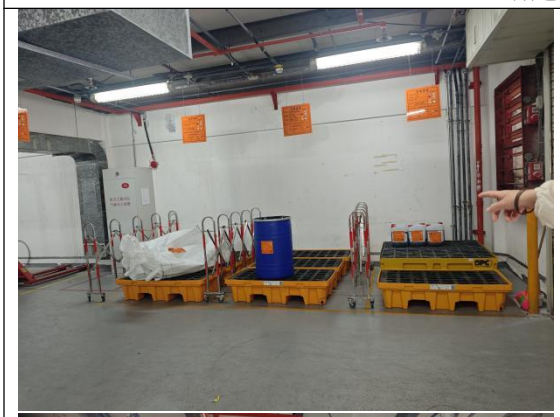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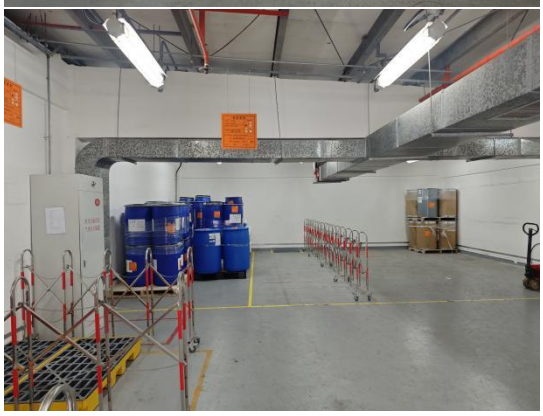
危废间设置情况：





新建危废间







原有危废间

图 3-6 项目危废间现状图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治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可能造成废气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废水治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因容器、地面破损等发生泄漏，则可能造成土壤和水体污染。

项目竣工后，企业于 2026 年 10 月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304-2026-0024-L。

项目设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管理及保养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水治理设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如防渗托盘、围堰等，事故导流沟容量约为 0.22 m^3。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名称、类别、代码、形态、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等，危废储存容器的材质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选择，严防发生危险废物腐蚀、锈蚀储存容器的情况；危废间等场所均已安装火警探测器和气体灭火系统。

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图 3-7 项目风险防范物资

6、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环境管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环保设施管理人员，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情况。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由于《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的建设内容仅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拟建设的粘合线未建设，亦不再建设，不增加产能，与危废暂存间相关的主要结论如下：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处，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外排。一般固废暂存处的建设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拉运处理处置，且签订危险废物协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的相关要求。对于本项目新增的 C3F2 危废暂存区（实际建设位置位于C2F1）的设置要求如下：①危废暂存区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或者防渗措施。②堆放装有废胶水收集桶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③危废暂存区必须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在存放区设置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设施。④定期检查废容器是否有破损或泄漏，如有发现及时更换处理。危废暂存区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出来。⑤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根据 HJ942-2018 对应的管理要求记录台账。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明显的影响。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液暂存间位置等全部硬化防渗防腐蚀处理。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项本项目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本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

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6年8月，C3栋F1原有的特种合成布料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按清单管理要求办理了区域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涉及生产机密，公示稿删除相关内容。

与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4-1 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及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相符
大气环境	DA002	VOCs、NMHC	活性炭吸附过滤+UV光解（原有设备）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相符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相符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相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纯水制备浓水	COD_{Cr}、BOD_5、SS、NH_3-N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辊轴清洗废水	COD_{Cr}、BOD_5、SS、NH_3-N、	收集后交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	/	相符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相符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相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化学品存放处、危险废物暂存处和废水站均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露。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使用的化学品及危废暂存区。本项目厂区已基本全部做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做硬化处理，储存场所做好防腐、防渗的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露。本项目采取以上措	相符

措施		施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化学品运输、储存、操作规章制度规，设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各类化学品分类存放，并对化学品仓做好防渗、围堰等措施； ②设专人管理维护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定期巡检，对重要设备设置备用，保证设备能长期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①已制定化学品运输、储存、操作规章制度规，设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各类化学品分类存放，并对化学品仓做好防渗、围堰等措施； ②项目设专人管理维护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定期巡检，对重要设备设置备用，保证设备能长期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相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

2、审批部门决定

项目在2021年12月9日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关于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福批〔2021〕000012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省、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提交的申请资料(202144030400014)、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附件进行审查后，我局同意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1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C栋C1栋一层厂房、二层厂房;C2栋7层，第1层A区;C1、C2栋7层

办公室，B105-26号高科技厂房I段1-2号楼开办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同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申报从事介特种合成布料、密封条胶带、电线组件、电线组件、电线连接器、滤袋、滤筒、膨体四氟板状垫片、纤维编织盘根产品等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2000万米/年、1200吨/年、162432件/年、165765.5米/年、187500个/年、73000条/年、150000只/年、135447片/年、6000公斤/年，建筑面积35558平方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严者，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排放。

四、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

五、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七、本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

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与环评批复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4-2 项目与环评批复深环福批〔2021〕00001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相符
1	该项目申报从事介特种合成布料、密封条胶带、电线组件、电线组件、电线连接器、滤袋、滤筒、膨体四氟板状垫片、纤维编织盘根产品等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2000万米/年、1200吨/年、162432件/年、165765.5米/年、187500个/年、73000条/年、150000只/年、135447片/年、6000公斤/年，建筑面积35558平方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戈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扩建产品产能为特种合成布料200万米/年，实际该产线未建设，建设计划已取消，现在全厂产品产能为特种合成布料、密封条胶带、电线组件、电线连接器、滤袋、滤筒、膨体四氟板状垫片、纤维编织盘根产品等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1800万米/年、1200吨/年、162432件/年、165765.5米/年、187500个/年、73000条/年、150000只/年、135447片/年、6000公斤/年，建筑面积35558平方米。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相符
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特种布料清洗废水，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3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严者，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相符
4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降噪减震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相符
5	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已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依法	相符

		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6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相符
7	本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正在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相符
8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不涉及	相符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电子天平）AUW120D	1.0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电子天平）AUW120D	168μg/m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	3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	3mg/m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05mg/m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07mg/m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1A1	0.3 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一”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2）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3）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

4）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5）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6）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2 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设定流量(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评价
2026-9-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CNT-C-001	20	19.7	- 1.5	20.4	2.0	±5	合格
			40	39.6	- 1.0	40.8	2.0	±5	合格
			50	49.4	- 1.2	50.7	1.4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LB-3330	CNT-C-047	20	19.7	- 1.5	20.3	1.5	±5	合格
			40	39.2	-2.0	40.2	0.5	±5	合格
			50	49.5	- 1.0	51. 1	2.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NT-C-100	100	98.4	- 1.6	98.7	- 1.3	±5	合格
		CNT-C-101	100	98.3	- 1.7	98.3	- 1.7	±5	合格
		CNT-C-102	100	98.6	- 1.4	98.4	- 1.6	±5	合格
		CNT-C-104	100	100.8	0.8	100.6	0.6	±5	合格
2026-9-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CNT-C-001	20	19.7	- 1.5	20.4	2.0	±5	合格
			40	39.2	-2.0	40.5	1.2	±5	合格
			50	49.6	-0.8	50.7	1.4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LB-3330	CNT-C-047	20	19.6	-2.0	20.3	1.5	±5	合格
			40	39.8	-0.5	40.5	1.2	±5	合格
			50	49.2	- 1.6	50.9	1.8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NT-C-100	100	100.9	0.9	101.7	1.7	±5	合格
			100	101.2	1.2	100.4	0.4	±5	合格
			100	100.8	0.8	100.9	0.9	±5	合格
			100	98.4	- 1.6	98.5	- 1.5	±5	合格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2）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3）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

4）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分贝；

5）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现场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差值[dB(A)]	允许偏差[dB(A)]	评价
2026-9-9	AWA6228+	CNT-C-017	93.9	94.0	0. 1	±0.5	合格
			94.0	94.0	0	±0.5	合格
2026-9- 10	AWA6228+	CNT-C-017	94. 1	94. 1	0	±0.5	合格
			94. 1	94.0	-0. 1	±0.5	合格

3、验收监测人员情况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和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排放口为 DA002。激光切割和激光洗辊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设备端的活性炭吸附过滤器处理后，与 NxG 溶剂洗辊废气、粘合废气、设备擦拭废气一同通过管道收集至原有 UV 光解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本次验收对 DA002 的 UV 光解设备处理前后的有组织废气、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噪声：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项目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及频率如下表所示：

表 6-1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前、处理后	NMHC、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风向已监测当天为准位置（M1~M4）		NMHC、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	M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共 4 个点（N1~N4）		LAeq	监测 2 天，昼夜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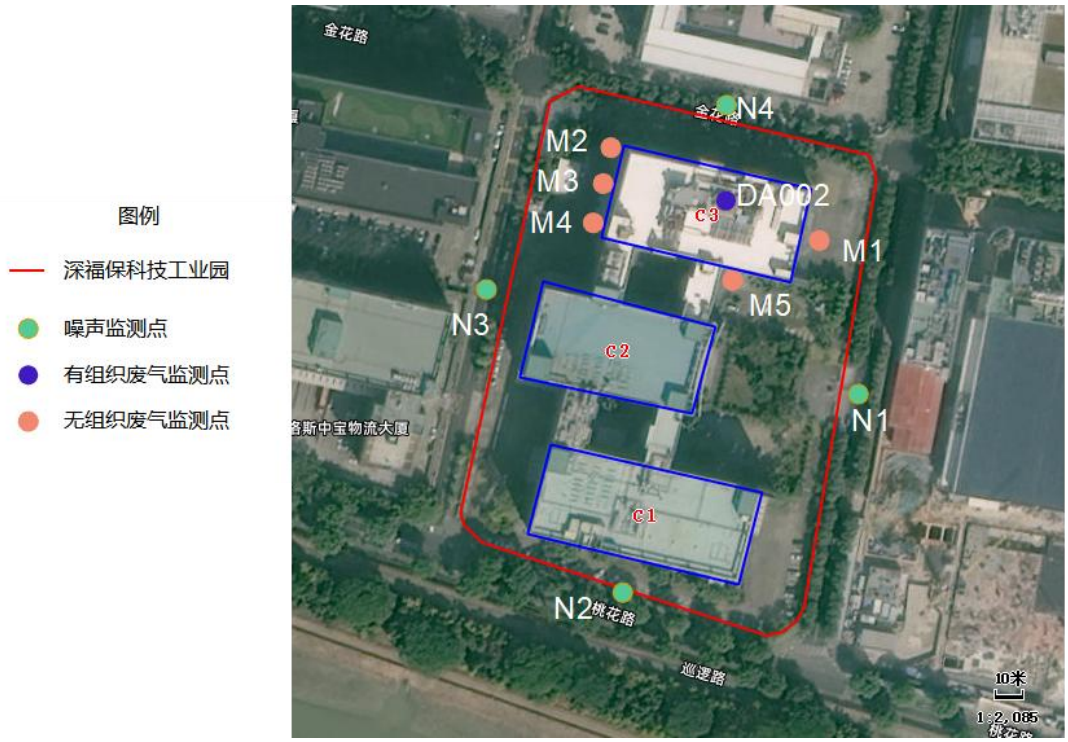

图例
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噪声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金花路
N4
M2
M3
M4
DA002
C3
M1
M5
N3
C2
N1
C1
N2
桃花路
巡逻路
10米
1:2,085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委托中测科技研究（广东）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9日-10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时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均到位，检测工作整体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正常。

表7-1 项目验收检测时企业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万米/年）	设计日生产量（万米/日）	实际日生产量（万米/日）	生产负荷
2026-9-9	特种合成布料	1800	5.45	4.83	88.6%
2026-9-10	特种合成布料	1800	5.45	4.77	87.5%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本次验收C3F1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DA002排放，激光切割和激光洗辊的废气分别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过滤后与车间内其他生产废气一同经原有的UV光解设施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对UV光解处理前后有组织废气、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单位：流量 m^3/h；浓度 mg/m^3；速率 kg/h）								标准限值
			9 月 10 日				9 月 11 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DA002（处理前）	标干流量		50165	50731	51255	50717	50431	50232	50171	5027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92	8.95	8.81	8.56	8.02	8.35	6.71	7.69	—
		排放速率	0.4	0.45	0.45	0.43	0.4	0.42	0.34	0.39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3（L）	3（L）	3（L）	3（L）	—
		排放速率	0.075	0.076	0.077	0.08	0.076	0.075	0.075	0.0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3（L）	3（L）	3（L）	3（L）	—
		排放速率	0.075	0.076	0.077	0.08	0.076	0.075	0.075	0.08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3（L）	3（L）	3（L）	3（L）	—
		排放速率	0.075	0.076	0.077	0.08	0.076	0.075	0.075	0.0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7	13.1	12.9	12.57	11.9	12.9	12.6	12.47	—
		排放速率	0.59	0.66	0.66	0.64	0.6	0.65	0.63	0.63	—
DA002（处理后）	标干流量		49716	49016	49113	49281.67	49318	49543	49212	49357.6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44	2.67	2.55	2.55	2.53	2.43	2.63	2.53	80
		排放速率	0.12	0.13	0.12	0.12	0.12	0.12	0.13	0.12	—
		处理效率	70.00%	71.11%	73.33%	71.00%	70.00%	71.43%	61.76%	68.00%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3（L）	3（L）	3（L）	3（L）	120
		排放速率	0.075	0.074	0.074	0.07	0.074	0.074	0.074	0.07	1.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3（L）	3（L）	3（L）	3（L）	500
		排放速率	0.075	0.074	0.074	0.07	0.074	0.074	0.074	0.07	6*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3（L）	3（L）	3（L）	3（L）	1000
		排放速率	0.075	0.074	0.074	0.07	0.074	0.074	0.074	0.07	1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9	1.8	1.6	1.77	2	1.9	1.7	1.87	120
		排放速率	0.094	0.088	0.079	0.09	0.099	0.094	0.084	0.09	9.5*

备注：1、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限值。其余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30m。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取 50%。

4、“一”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5、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6、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本次验收为废气排放口 DA00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和UV光解处理后，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mg/m³，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mg/m³,注明除外）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9-9	氮氧化物	M1	0.023	0.027	0.026	—	—
		M2	0.040	0.050	0.047	—	—
		M3	0.041	0.052	0.046	—	—
		M4	0.043	0.049	0.047	—	—
		Max	0.043	0.052	0.047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M1	0.007（L）	0.007（L）	0.007（L）	—	—
		M2	0.007（L）	0.007（L）	0.007（L）	—	—
		M3	0.007（L）	0.007（L）	0.007（L）	—	—
		M4	0.007（L）	0.007（L）	0.007（L）	—	—
		Max	0.007（L）	0.007（L）	0.007（L）	0.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1	0.41	0.46	0.46	—	—
		M2	0.79	0.78	0.68	—	—
		M3	0.70	0.70	0.65	—	—
		M4	0.80	0.73	0.74	—	—
		Max	0.80	0.78	0.74	4.0	达标
	颗粒物（μg/m³）	M1	168（L）	168（L）	168（L）	—	—
		M2	200	265	252	—	—
		M3	246	175	261	—	—
		M4	224	186	270	—	—
		Max	246	265	270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	M1	0.1	0.1	0.1	—	—
		M2	0.2	0.2	0.3	—	—
		M3	0.2	0.3	0.3	—	—
		M4	0.1	0.2	0.2	—	—
		Max	0.2	0.3	0.3	8	达标
		Max	0.043	0.052	0.047	0.12	达标
2026-9-10	氮氧化物	M1	0.025	0.030	0.026	—	—
		M2	0.042	0.049	0.046	—	—
		M3	0.045	0.052	0.049	—	—

		M4	0.041	0.049	0.045	—	—
		Max	0.045	0.052	0.049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M1	0.007（L）	0.007（L）	0.007（L）	—	—
		M2	0.007（L）	0.007（L）	0.007（L）	—	—
		M3	0.007（L）	0.007（L）	0.007（L）	—	—
		M4	0.007（L）	0.007（L）	0.007（L）	—	—
		Max	0.007（L）	0.007（L）	0.007（L）	0.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1	0.29	0.49	0.66	—	—
		M2	0.68	0.76	0.71	—	—
		M3	0.70	0.74	0.88	—	—
		M4	0.70	0.91	0.69	—	—
		Max	0.70	0.91	0.88	4.0	达标
	颗粒物（μg/m³）	M1	168（L）	168（L）	168（L）	—	—
		M2	231	178	204	—	—
		M3	264	213	183	—	—
		M4	224	258	242	—	—
		Max	264	258	242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	M1	0.1	0.1	0.1	—	—
		M2	0.3	0.2	0.3	—	—
		M3	0.2	0.2	0.2	—	—
		M4	0.2	0.2	0.2	—	—
		Max	0.3	0.2	0.3	8	达标

备注：1、G5 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限值。其余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3、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4、环境条件：2026-9-9：天气晴，主导风向为东风，风速为 1.9~2.1m/s，气温为 27.1~35.0℃，大气压为 100.5~101.2kPa。
2026-9-10：天气晴，主导风向为东风，风速为 1.7~1.9m/s，气温为 26.8~34.9℃，大气压为 100.5~101.2kPa。

表 7-4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M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日期	9 月 9 日	9 月 10 日	/	/
			1	1.46	1.42	20	mg/m³
			2	1.25	1.41		
			3	1.40	1.3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日期	9 月 9 日	9 月 10 日	/	/
			1	1.34	1.38	6	mg/m³
			2	1.43	1.38		
			3	1.37	1.48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3 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9 月 9 日		9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4	50	64	51	4 类：昼间：70dB（A）；夜间 55dB（A）
2#	厂界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3	50	63	51	
3#	厂界西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3	51	62	52	
4#	厂界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	53	61	5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期间，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全厂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1.502 t/a，改扩建后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减少，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根据环评报告，DA002 排放的 VOCs 总量为 0.585 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DA002 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12 kg/h，项目特种合成布料年生产 5280 小时，废气排放主要发生在日间白班，即 330 d/a×8 h/d = 2640 h/a，故 DA002 VOCs 排放量约为 316.8 kg/a < 585 kg/a，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1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C3 栋，建设内容包括 C2 栋 1 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 C1 栋一层特种合成布料产线的工艺升级。

2、项目变动情况

扩建环评申报新增的特种合成布料粘合线未建设，拟增加的产能未增加，也不再计划增加；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调整至C2栋1层，所用位置为企业闲置空间，在现有厂房内，未新增用地；

原有C3F1粘合线的缝合工艺和洗辊工艺升级与区域环评清单登记信息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3、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项目辊轴清洗废水收集后按废液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废气：本项目粘合线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 VOCs、NMHC、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颗粒物，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配套的活性炭废气过滤装置处理后，再接入现有废气管道收集至现有的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DA002 有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激光洗辊机、压缩空气系统、风机、粘合线等），企业在采购时已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墙体、隔声门窗降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已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深圳市金属回收公司兴旺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4、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信息公开所示的各项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规范，环境风险防范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情况。

5、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可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项目粘合线的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3 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经核查，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企业日常须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排放指标长期稳定达标。